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及信息工作，建立完善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及信息服务系统。

（三）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制定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则并实施监督，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四）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全市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承办接收大中专毕业生事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五）统筹推进建立全市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共同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六）指导全市离退休人员和待遇领取人员的社会化服务工作。

（七）负责全市工伤认定工作；配合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八）负责全市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九）统筹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协调指导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省、郑州市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以及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综合管理全市职称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制度，负责全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选拔和培养工作，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登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体系。

（十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担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用建设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市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指导和调控政策并监督实施；落实全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落实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政策。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市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十五）承接上级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十六）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进人职责分工。市委编办根据用人单位编制余缺和编制结构情况进行编制审核，同意后核发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并在用人单位办理入减编手续后出具入减编通知单。相关部门凭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和入减编通知单等办理人员录用、聘用（任）、调配、工资核定、社会保障等手续。

2.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问题的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3.关于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职责分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相关社会保险经办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登封分中心负责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承担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4.关于与登封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在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社会保险服务平台建设，社会保障卡制发、管理、应用和服务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提高经办服务效率。